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5號

聲請人 錢家錡即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公司(原名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民國(下同)96年間，經營太陽能電池片上游生產設備製造業務，從買進零組件開始經設計及組裝後成為太陽能上游設備出售。然自99年間起全球太陽能產能嚴重供過於求，全球太陽能價格一路走跌，致相對人公司經營虧損累累，最終於106年7月起辦理停業長達6年。相對人公司不得已在112年8月21日辦理解散清算決議，經經濟部112年8月29日經授中字第112335277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又相對人公司繼辦清算程序，經本院民事庭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司司字第185函准聲請人錢家錡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聲請人於清算期間發現公司有「資不抵債」而無法清償債務情形。相對人公司之負債總額為101,634,898元(包括銀行借款34,244,895元、應付票據11,923,346元、應付帳款11,709,874元、應付費用17,342,832元、預收貨款7,031,391元、暫收款1,154元、股東往來18,470,524元、代收款項910,882元)，相對人公司之資產為7,501,050元(包括銀行存款100元、應收票據11,042,984元、應收帳款32,241,754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40,434,543元、預付費用8,005元、預付貨款835,400元、暫付款1,509元、留抵稅額3,417,296元、其他流動資產360,539元、存出保證金28,000元)。綜上，相對人公司「留抵稅額」3,417,296元係在稅法所訂

01 條件下，尚可請求退還的租稅債權，其餘債權應傾向於難以  
02 收回的呆帳損失。則前述可能退回的租稅債權3,417,296  
03 元，顯不足清償負債101,634,898元，已達破產宣告聲請要  
04 件。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破產法第1條第1  
05 項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公司破產等語。

06 二、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  
07 產。」，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公司法第3  
08 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惟按「破產，對  
09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  
10 定，故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要屬  
11 當然；又「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  
12 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  
13 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  
14 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97條、第148條定有  
15 明文，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  
16 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  
17 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  
18 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  
19 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  
20 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  
21 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79號裁  
22 定、9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  
24 泰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列之總資產為7,501,050元，且其配置  
25 為1.銀行存款100元；2.應收票據11,042,984元；3.應收帳  
26 款32,241,754元；4.備抵呆帳一應收帳款負40,434,543元；  
27 5.其他應收帳款3元；6.預付費用8,005元；7.預付貨款835,  
28 400元；8.暫付款1,509元；9.留抵稅額3,417,296元；10.其  
29 他流動資產360,539元；11.存出保證金28,000元。德泰公司  
30 負債總額為101,634,898元(包含1.銀行借款34,244,895元；  
31 2.應付票據11,923,346元；3.應付帳款11,709,874元；4.應

01 付費用17,342,832元；5.預收貨款7,031,391元；6.暫收款  
02 1,154元；7.股東往來18,470,524元；8.代收款項910,882  
03 元)，並據提出資產負債表、債權人清單及其財產狀況說明  
04 書、債務人清單及財產狀況說明書、第一銀行回函、應付票  
05 票據、應付費用清單、股東往來清單等件為證。聲請人自承  
06 德泰公司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是聲  
07 請人主張德泰公司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堪信屬實。

08 四、惟聲請人自承：前開應收帳款大部份均為客戶廠商(太陽能  
09 上游電池片生產商)。因過度競爭造成景氣低迷，廠商多數  
10 以品質瑕疵為由而推延給付尾款，造成部分帳款無法回收。  
11 因為顧及客戶關係，絕大部份並未以法律程序進行催討，且  
12 其中有些是國外廠商，依法律程序催討成本高昂且成效堪  
13 慮，更甚者，其中許多廠商已倒閉或被併購，因毫無催討債  
14 權成功獲償可能；宇崎科技有限公司應收票據11,042,984元  
15 與德泰公司為交換票，雙方互為抵銷等情。堪認聲請人實際  
16 得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僅有前述銀行存款100元及留抵稅  
17 額3,417,296元。惟所謂留抵稅額，係考量營業人進貨乃為  
18 將來銷售，為避免重複課稅、稅上加稅及稅上加價等問題，  
19 故設計營業人得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計  
20 算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亦即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21 除有其他進項稅額可資扣抵，即應負責按期報繳營業稅，而  
22 按期申報時，其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後，如有餘額，即為  
23 留抵稅額，故留抵稅額尚非當然得予退還，僅於符合加值型  
24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之情形下，始得報請核准退還，  
25 並不當然為營業人之債權，營業人須於一定條件下，始對國  
26 家發生返還請求權（法務部93年3月26日法律字第093001066  
27 4號函參照）。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已向財政部申請退還留抵  
28 稅額而經主管機關准予核退之證明文件，揆諸前揭說明，該  
29 留抵稅額自無從認為屬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亦無從轉為金錢  
30 退還相對人公司，不能認此為相對人公司之資產。是聲請人  
31 所陳報之相對人公司資產，經扣除留抵稅額後，顯不足組成

01 破產財團以支付管理及分配所生費用、破產管理人報酬等，  
02 遑論清償債務，如宣告聲請人破產，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  
03 浪費，復無益於債權人，是本件即乏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  
04 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郭家慧